

2024年济宁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分包基建项目电气劳务分包框架招标

资格预审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J202404001)



公示结束时间: 2024年04月18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详见附件: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详见附件, 投标报价: 0.000000万元, 质量: 详见附件,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 郝峰详见附件;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详见附件;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评标情况: 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详见附件。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济宁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济宁市高新区凯旋路1号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18954051109

电子邮件: zbx3281236@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宁市高新区规划路城市华府商务楼（人才大厦往东一百米）

联 系 人： 郝峰

电 话： 0537-5153005

电子邮件： zbx328123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郝峰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2024年济宁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分包基建项目电气

劳务分包框架招标-资格预审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J202404001)



各相关申请人：

2024年济宁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分包基建项目电气
劳务分包框架招标-

资格预审工作已结束，现将评标委员会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予以公示，具体结果详见附件，公示期3天。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序号	标名	包名	申请人	合格/不合格	否决原因
1	220kV及以下线路工程劳务（日工资结算）	包1	山东骏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未在电工交易专区上传申请文件
2	220kV及以下线路工程劳务	包1	山东骏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未在电工交易专区上传申请文件
3	220kV及以下变电工程劳务（日工资结算）	包1	山东骏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未在电工交易专区上传申请文件
4	220kV及以下变电工程劳务	包1	山东骏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未在电工交易专区上传申请文件
5	220kV及以下输变电土建劳务（日工资结算）	包1	山东骏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未在电工交易专区上传申请文件
6	220kV及以下输变电土建劳务	包1	山东骏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未在电工交易专区上传申请文件

本公示公示期3日。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申请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质疑，提出质疑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质疑必须在资格预审结果公示结束前提出。

2. 应当提交质疑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质疑人的名称；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质疑人为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质疑人为个人的，质疑书必须由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质疑将不予接收：

(1) 在资格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 质疑人不能证明是所质疑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 对质疑事项已经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质疑人不得以质疑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质疑，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招标人：济宁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7-5153005

邮箱：zbzx3281236@163.com

日期：2024年4月18日

